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包嫻琪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黃柏彰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花旗
銀行)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未提出更生方案獲
可決及認可，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包嫻琪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未
03 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或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
04 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
05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56條第
06 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
07 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
08 生之機會，故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履行可能之
09 更生方案，而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
10 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
11 相關文件。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2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14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15 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6 二、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
17 第91號裁定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8 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號進行更
19 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本件更生執行事件受理後，限期
20 命各債權人申報債權、補報債權，於113年5月13日公告債權
21 表，並於113年5月13日發函命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陳報更
22 生方案，惟聲請人逾期未提出任何更生方案，嗣司法事務官
23 再於113年7月3日、113年7月31日，發函命聲請人應於文到1
24 0日內陳報更生方案，聲請人仍逾期未提出更生方案，業經
25 本院調取前開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號卷核閱無訛。足
26 見聲請人未提出更生方案，顯欠缺更生誠意，且不遵守法院
27 之裁定及命令，致本件更生程序無法進行，為避免聲請人濫
28 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藉機拖延清償債務，影響債權人權
29 益，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及第56條第2款之規定，本件即
30 得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多次合法通知，未依限提出更

01 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1、5項、第56條第2款，裁定
02 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書記官 謝佩芸